

# 四川省教育厅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川教职改办〔2013〕43号

---

## 关于报送 2013 年度图书资料等 四个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各中等专业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我省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厅直属事业单位开展经常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需要，我厅组建的图书资料、档案、工程技术、中小学教师四个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拟于今年 10 月开展评审工作，现将报送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的范围和对象

我厅组建的图书资料、档案、工程技术、中小学教师四个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评审全省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及厅直属事业单位上报的图书资料、档案、工程技术、中小学教师系列的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 二、推荐要求

各单位推荐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坚持评聘结合，坚持正确的职称导向，进一步强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素养要求，坚持向一线人员倾斜，结合本单位队伍建设的需要和申报者具体岗位的不同特点，加强对申报者业务作业绩、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成效的综合评

价，切实将确有真才实学，思想政治和品德素养好，业务工作、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成绩显著，专业技术水平已达到任职条件的同志推荐出来。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要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逐级审查的程序进行申报。申报者须签订诚信承诺书，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弄虚作假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各单位要切实履职，坚决把好审查关，重点审核个人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重点核准个人身份等重要个人信息和资格条件；要严格按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开展职称评审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实际完善本单位的具体评价标准条件和评审机制，坚持业内评审和同行评价，完善专家评审制度，评审专家要具有权威性、代表性，规范评审推荐程序，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标准条件，保证评审质量；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群众的来信、来访，特别是对实名举报和群体性来信来访，要认真调查核实所反映的情况，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履行职责不到位、资格审查和标准条件把关不严、评审推荐程序不规范的单位，要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或有违纪行为的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并严格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 三、评审材料的要求

1. 凡报我厅评审的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均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报中小学教师职务的人员，须提交《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一份(主管部门需要存档的，可增加一份，最多不超过两份)；

(3) 任现职以来(至少近三年来)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一式一份；

(4) 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或外语成绩确认通知书复印件，符合免试或降低考试等级条件的，所在单位应提交免试（降低等级）证明（附件 1）（含引用的免试或降低考试等级条件的政策说明和依据，并提供相关材料）一式一份；

(5) 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考试合格证复印件，符合免试或降低考试等级条件的，所在单位应提交免试（降低等级）证明（见附件 1）（含引用的免试或降低考试等级条件的政策说明和依据，并提供相关材料）一式一份；

(6) 任现职以来，本人政治思想、业务工作总结一式一份；

(7) 单位综合推荐材料一式一份。综合推荐材料应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政治思想表现、业务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最高学历学位获得时间未达到规定的任职年限或最高学历学位的专业与申报学科不一致的，还应提供合格学历学位或者下一级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9)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任职资格文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属确认的，还需附原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的论文、论著、教材及其它科研成果一式一份。申报者所提供的材料中，其合作的论文、著作、教材及其它科研成果若其所承担部分或所起作用不清楚的，还应由合作者或课题负责人出据申报者所承担部分或所起作用的书面证明；

2. 上述材料统一规格为标准 A4 纸尺寸，所有材料的印章需为红色。材料中凡系复印件的，均须由学校、单位人事部门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材料书写潦草或复印件字迹不清而影响辨认效果者，后果自负。

#### 四、材料的包装和报送要求

1. 根据职称评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申报者的“个人业绩贡献”和师德考核结论意见应在所在学校（单位）予以公示（须在所在单位评委会开会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情况及结果请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注明。

2. 申报者的“外语合格证复印件以及外语考试成绩确认单复印件”，“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考试合格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证书或资格文件）”、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小教、幼儿园教师序列提供）等，请装订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封面与第1页之间。

3. 申报材料必须用标准牛皮纸档案袋包装，每人一袋（一袋不够的，最多两袋，并编好袋号），并在材料袋的封面上附申报者基本信息（含申报者单位、姓名、从事专业和拟评职务）、袋内材料内容目录、人事部门联系人、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申报人材料档案袋的底部还应填写申报者单位、姓名、从事专业和拟评职务。

4. 对所有申报人员相关材料复印件的审核，须落实具体审核工作责任人，所有复印件均须由学校审核人签字，注明“原件已审，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以及审核时间，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对未按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不予接收。

5. 所有申报材料应由专人报送，当面审查无误，完备手续后方为有效。凡评审材料不齐、不规范及其他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予受理。

6. 所有材料（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一律不退，由评委会办公室在评审会结束后统一销毁，请申报者妥善保存或留存原始材料。

## 五、其它事项

1.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聘用的有关规定，各单位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严格控制在上级人事部门批准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的限额内，同时，须提供最新的上级人事部门对本单位岗位聘用结果的核准表和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空缺情况说明（四川省教育厅所属学校及直属事业单位应填写《四川省教育厅所属学校及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数量情况表》（见附件2））。

2.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按申报人的人事（档案）隶属关系逐级推荐。对申报者与所在申报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但人事（档案）关系在人事代理机构的申报人员：所在申报单位为省级部门主管（代管）的，由人事（档案）关系代理机构开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托函》（见附件3）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中“学校主管部门”栏内签署意见后，报主管（代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申报单位为市（州）及以下管理的，由各地自行确定委托评审方式，但均须市（州）职改部门在“学校主管部门”栏内签署意见。

3.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川价字费[1999]265号文件规定，申报中级职务每人收取评审费140.00元。需答辩的人员，另交答辩费60.00元。

评审费由单位统一以现金或汇款方式缴纳（答辩费由答辩人员在答辩报到时交现金）。汇款方式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四川省教育厅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盐市口分理处

银行账号：51001468338059123456

**“汇款用途”一栏务必注明“职称评审费”字样。**

**由银行汇款的单位，在上报材料时应提交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4. 凡需报省教育厅评审的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请各学校（单位）务于2013年10月14日—10月18日内将评审材料报送至四川教育宾馆（地址：成都青羊区一环路西三段1号），逾期不予受理，责任自负。

5. 各单位须将所有申报者信息录入职称管理软件系统，并将从职称管理软件系统导出的数据连同纸质材料一并上报。职称管理软件系统请在系统研制单位成都工业学院网站（<http://rsc.cec.edu.cn/CjgDownload/index.htm>）下载。

6. 评审结果将在四川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scedu.net/>）公示10天。

省教育厅职改办联系电话：028—86115996。

附件：1. 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降低等级）证明表

2. 四川省教育厅所属学校及直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数量情况表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托函

（附件请从四川省教育网/处室工作/专题工作/职称评审栏目下载，网址：<http://www.scedu.net/chushi/offices-work/titles-evaluation/>）

四川省教育厅职改办  
2013年6月28日



---

**抄 送：**省职改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职改办、教育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6月28日印发

---